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70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乙（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相對人 兼

甲、乙法定

代 理 人 丙（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相 對 人 丁（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丙、丙准予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八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七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即受安置人丙、丙之母兼法定代理人）、丁（即丙、丙之父）之工作及居住處所頻繁變動，無穩定經濟收入，且使丙、丙暴露於毒品危害環境中，聲請人所屬社會局於民國112年1月10日緊急安置丙、丙，後經本院裁定繼續並延長安置迄今。乙、丁皆有毒品議題，已開立強制性親職教育，丁現已因案入監，乙雖完成相關時數，但評估尚無法立即改善丙、丙基本生活照顧環境及提升自身教養能力，丙、丙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且無適當親屬資源。為維護丙、丙人身安全及權益，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丙、丙保護與照顧，請求准予自113年10月8日起至114年1月7日止延長安置丙、丙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6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7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8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9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
10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有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
12 表、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
13 第499號民事裁定及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4 為證，堪信可採。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丙、丙之年
15 紀，均無自我保護能力，丁已因案入監執行，又丙、丙曾暴
16 露於毒品環境之中，親職功能不彰，乙之親職教養知能仍有
17 待加強，尚無法立即改善丙、丙之基本生活照顧環境及提升
18 教養能力，丙、丙目前皆無合適保護之人能提供適當照顧，
19 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丙、丙，本件聲請人聲請
20 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26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徐悅瑜